

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2 | <p>(a) 在第(1)款中，在“102(b)”之後加入“、108(a)、109、110、116”。</p> <p>(b) 在第(2)款中，刪去“2月”而代以“1月”。</p> <p>(c) 加入 —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(3A) 第108(a)、109、110及116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”。</p> |
| 7 | 在(b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73(5)條中，刪去“法律責任支付補償的人或已支付”而代以“權獲付該筆”。 |
| 11 | 刪去建議的第117(1B)及(1C)條而代以 —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(1B) 為免生疑問，現宣布就第118、119、120及121條而言，並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，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“非法性交”、“非法的性交”(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)的涵蓋範圍以外。”。</p> |
| 12 | 刪去該條。 |
| 13 | 刪去該條。 |

14	刪去該條。
15	刪去該條。
16	刪去該條。
17	刪去該條。
第 VII 部	刪去該部。
新條文	加入 —

“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44A.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2 條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官方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
53 (a) 刪去(a)(iii)段而代以 —

“(iii) 在(d)段中，廢除“提名並由校監委任的 1 至 3 名教務委員會成員”而代以“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 1 至 3 名人士”；”。

(b) 在(a)(iv)段中，刪去“member”而代以“number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75A. 大學的權力

第 7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課程”而代以“科目”。

- 107 在(b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 9(6)條中，刪去“須”而代以“可”。
- 108 在(a)段中，在建議的第 9A(1B)條中加入 —
- “(aa) 作出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出於不誠實意圖；”。
- 126 在(a)段中，刪去“及(2)”而代以“、(2)及(4)”。
- 附表
- (a) 在第 3 項中，刪去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
 - (b) 在第 8 項中，刪去“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
 - (c) 在第 11 項中，刪去在“廢除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。”。